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